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355
21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RUSSIAN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4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
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
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
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
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3
二、 各国政府的来文	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4
捷克斯洛伐克	5
爱尔兰	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7

* A/38/150.

目 录 (续)

	<u>页 次</u>
也门	8
三、国际政府间组织来文	10
A. 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来文	10
万国邮盟	10
B. 其他国际组织来文	11
欧洲理事会	11
美洲国家组织	18

附 件

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签字、拟准或加入情况 (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5号决议第8段)	22
A. 联合国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公约	22
1. 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22
2. 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25
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或某些成员国负责保管的公约	27
1. 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27
2.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36
3.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44

一、导言

1. 大会于1981年12月10日通过了第36/109号决议，该决议的第2、3和第4段如下：

“大会，

“

“ 2. 再度赞同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各项建议”；

“ 3. 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 4.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上述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在1982年2月18日的照会中请各国政府向他提供它们认为可编入第36/109号决议第4段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内的任何适当资料或其他有关材料。

3. 法律顾问在1982年2月19日的信中也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向他提供它们认为可编入上述秘书长报告的任何适当资料或其他有关材料。

4. 到1983年9月20日为止已就秘书长的照会和法律顾问的信提出答复的有下列各国政府：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爱尔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也门。此外还收到下列国际组织的复文：万国邮政联盟、欧洲理事会和美洲国家组织。

5. 本报告刊载了收自各国政府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来文。此外本报告还包括一个附件，其中说明到1983年8月19日为止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公约的签字、批准和加入情况。

6. 如以后收到任何其他来文，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各国政府的来文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3年5月12日〕

关于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问题的意见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坚定不移地执行爱好和平的外交政策，设法消除核战争的威胁，加强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坚决反对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干扰国家间正常关系的发展，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这种行为破坏各国代表的外交活动，破坏各国运输上的联系，威胁人类健康和生命，甚至引起人命损失。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谴责帝国主义势力的各种理论、思想和活动，因为它们制造了核战争的威胁，掀起军备竞赛。我国还谴责侵犯他国独立的行动、反对和压制民族解放斗争的侵略行为、种族灭绝政策，对驻各国外交使团的成员进行恐怖主义活动。

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从根本上反对恐怖主义的理论和做法，包括反对国际关系上的恐怖主义。因此我国支持关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已得到联合国大会赞同的各项建议（1979年12月17日第34/145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09号决议）。

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如果要成功地反对国际恐怖主义这种可耻的邪恶行为，所有国家都必须制造一种决不容忍这种罪行的气氛，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制止国际恐怖主义，保证严厉惩处犯这种罪行的人。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重申其反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意见，这些意见已送交联合国秘书处并以A/AC.160/1/Add.2和A/36/425号文件印发。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83年3月14日〕

1. 捷克斯洛伐克的外交政策一向认真注意与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问题。捷克斯洛伐克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立场已在联合国大会历届会议以及在其他国际集会中仔细地说明过很多次。捷克斯洛伐克认为国际恐怖主义是一个严重的威胁，它不仅危害到无数无辜人民的生命，造成无谓的损害和痛苦，并且还阻碍国家之间的合作，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恐怖主义完全不符合科学社会主义世界观，严重违反捷克斯洛伐克和平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

2.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全力支持国际社会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捷克斯洛伐克曾积极参与起草许多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并成为这些文书的签字国。我们坚决认为，为了使这些文件成为与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有效工具，各国必须不仅是正式批准这些文书或遵守这些文书，也应贯彻执行这些文书，始终如一地老实遵守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3. 在这方面，应注意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讨论这个题目时常常提到的一个问题，即某些国家对恐怖主义行为及犯此种罪行的人采取双重标准；依谁犯了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它对谁而犯等等而定。只有当各国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而不论其目标和动机为何，毫无例外地严厉惩处犯此罪行的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才会取得积极的成果。

4.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再一次提醒一下，大家不应把民族解放运动同国际恐怖主义混为一谈。捷克斯洛伐克坚决反对任何人企图把反对国际恐怖主义转变为反对受压制人民为摆脱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国统治的桎梏而进行的正义斗争，坚决反对把这种解放斗争说成是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大会通过的许多决议明确地肯定了受压制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5. 无论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采取的反恐怖主义措施是如何有效和重要，我们都不应忘记，除非这些措施打击其根源，与国际恐怖主义进行的战斗就不可能成功。这些根源为种族主义，特别是可耻的种族隔离作法，民族压迫和社会压迫、暴力和侵略政策。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完全支持大会在审查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时强调必需消除引起恐怖主义的原因的结论。

6. 某些国家容许各种鼓吹复仇、种族仇恨和民族仇恨的组织在它们的领土内进行活动，同样为国际恐怖主义推波助澜。对这类组织的存在和活动采取调和的办法是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背道而驰的。

7. 捷克斯洛伐克也谴责某些国家把恐怖主义变成一种官方政策。在其种种表现中有我们亲眼看到的以色列侵略黎巴嫩所反映的最残忍的侵略政策，南非种族主义者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亚洲及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内某些反动政权执行的侵略政策和暴力政策。这些表现形式是国际恐怖主义最危险的方面。

爱尔兰

[原件：英文]

[1983年4月22日]

下列爱尔兰法律…实施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

1. 1965年的引渡法

本法实施《欧洲引渡公约》(1957)；

2. 1973年空中航行和运输法

本法实施《关于在飞机上所犯罪行和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1963年)和《取缔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1970年)；

3. 1975年空中航行和运输法

本法实施《取缔危害民航安全的不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1971)；

4. 1976年刑事(审判)法

本法规定,在北爱尔兰犯下的表列罪行得受审判和刑罚。该法第4节规定惩办在国外犯下或图谋犯下涉及非法使用炸药的罪行的爱尔兰公民。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3年5月10日]

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措施问题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强烈谴责与社会主义社会世界观不相容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认为应为和平与人类的利益与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战斗。

2. 乌克兰历来是严肃认真地反对国际关系中的恐怖主义的,因为恐怖主义严重危害了国与国之间和平共处关系的发展,妨碍外交和贸易使团顺利工作,破坏世界各国间在空中、海口和其它方面的运输联系。

3. 乌克兰是联合国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成员,我国积极参与了制定业经大会第34/145和36/109号决议通过的委员会建议,并支持这些建议。

4. 乌克兰在此重申它过去提交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资料,见A/36/425号文件。

苏联

[原件:俄文]

[1983年5月31日]

关于反对恐怖主义的措施问题

1. 苏联过去和现在都根本反对恐怖主义的理论和行为，包括国际关系中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苏联人民的世界观和苏联国家政策绝对不能相容。

2. 苏联历来反对恐怖主义行为，它造成无谓的人命损失，破坏各国及其代表的外交活动，破坏正常的国际交往和会议，破坏国与国之间的运输联系。

3. 苏联积极参加制定联合国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5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9 号决议赞同了这些建议。苏联支持这建议。关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更详细的资料已提交联合国秘书处 (A/36/425)。

也门

[原件：阿拉伯文]

[1982 年 5 月 25 日]

1.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历来反对恐怖主义行为，不管是个人的还是集体的恐怖主义行为，因为这种行为违背文明人类社会最基本的道德准则和崇尚的政治传统。同时这种行为是对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及其宪章所规定的崇高理想和原则的新挑战。《宪章》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与保护人权作为本组织的首要目标。联合国应永远做为谋求实现《宪章》目标和宗旨的国际行政当局，成为人类在广阔宇宙中的一个活的典范。

2.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非常关切近来恐怖主义行为的漫延，非常注意恐怖主义行为所采取的各种形式及隐藏在其背后的势力。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认为整个国际社会现在就应该站起来，对付这些恐怖主义行为，防止其漫延，特别是因为第三世界很多人民过去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势力种种政治和警察恐怖主义下付出过重大牺牲，今天仍在受苦。很多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正在进行斗争，使巴勒斯坦人民摆脱以色列的占领，不用再忍受以色列持续不断地实施的专政、种族灭绝和酷刑等可耻暴行，制止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不断扩大和建立移民点。以色列和南非的殖民主义、控制和种族主义势力的恐怖主义行为每天都在邻近的阿拉伯国家造成伤亡事件。巴勒斯坦及纳米比亚人民就是由南非和以色列种族主义实体代表的现代恐怖主义明显的不幸的受害者。

3. 最为不幸的是那些推行恐怖主义的联合国会员国仍然是会员国。真正令人惊奇的是这些国家得到那些主张反对恐怖主义的国家的 support, 这就使人怀疑它们对恐怖主义的真正态度。这几个国家都在企图给它在国际上披上合法的外衣。象支持和纵容以色列侵略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的做法那样, 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又怎能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呢?

4.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将继续认为那些与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实体合作, 在经济上和军事援助它的国家并非真心反对国际恐怖主义, 除非这些国家改变对以色列的立场, 在国内外政策中谋求民主传统的协调一致。由于它们支持以色列种族主义, 恐怖主义实体, 它们的政策立场往往是不现实的。在对付恐怖主义问题时, 国际社会永远不会忘记一个奇怪的巧合: 现代历史上最有名的恐怖主义分子之一成为了一个在各国际组织中享有成员身份的国家的领袖, 甚至成了一个国际人物。每当巴勒斯坦、黎巴嫩、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遭受无耻的侵略时, 他都大出风头。我们想没有什么人不知道以色列总理梅纳希姆·贝京其人。自从1947年以来, 他是屠杀巴勒斯坦人民的罪魁祸首。从1948年的德尔亚辛大屠杀到1980、1981、1982年的屠杀之间, 恐怖主义和谋杀一直不断, 不仅是针对巴勒斯坦人民, 而且已扩展到杀害黎巴嫩人民。黎巴嫩人民成为巴勒斯坦人民之后的第二个受害者。客观地讲, 以色列国的历史是在犹太复国主义的犹太自卫军和斯特恩集团出现后开始的, 这也是现代恐怖主义行为的开端。世界上最阴险的犹太复国主义正在密谋策划和推行这种恐怖主义, 它通过与世界各地很多地下恐怖主义运动建立复杂和可疑的联系, 操纵恐怖主义活动。

5. 国际恐怖主义不仅有了国歌和国旗, 而且有了保护和推行它的国家。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要求根除恐怖主义行为。并警告不要再以臭名昭著的以色列为榜样。以色列对我们这个国际组织, 对曾不断努力建立世界安全与稳定。那非常有害。

三、国际政府间组织来文

A. 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来文

万国邮政联盟

〔原件：法文〕

〔1982年3月18日〕

1. 近年来，由于有几个国家里发生恐怖主义扩张的情况，尤其是在普通邮件、航空邮件、小包邮件和邮包内安装引爆装置，邮政工作肯定遭受危险。

2. 不言而喻的是，邮局只有在危害邮政工作的危险邮件的处理过程中之属于其控制下的阶段，才能对上述问题有所作为，这要求有关邮政当局采取某些保护措施，以便特别保障负责处理可疑邮件的工作人员的安安全全。

3. 国际空运协会（空运协会）也感到关注，并对上述物品的空运工作采取了某些保护措施，作为保障整个民航安全的办法的一部分。

4. 早在1972年，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盟）的国际局在进行有关危险邮件的调查后，吁请面临相同问题的各邮政管理部门提供这方面的所有有用资料，以便及时通知其他邮政管理部门。

5. 1974年洛桑世界邮政大会委托万国邮盟的研究机构，邮政研究协商理事会（邮协理事会），就上述问题进行研究。这项研究反映在一个报告内，其中就处理危险邮件问题提出了应采取的措施。由于该报告是个非常机密的文件，只作有限分发。

6. 1979年里约热内卢世界邮政大会认识到危险邮件对邮政工作所造成的危险，重新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向各邮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以便它们采取若干预防性和在发现危险邮件后适用的保护措施，同时，大会委托万国邮盟的国际局在发现危险邮件时立即通知各邮政管理部门并转交与它们有关的一切资料。

B. 其他国际组织来文

欧洲理事会

〔原件：英文／法文〕

〔1982年5月10日〕

1. 欧洲理事会的两个机构——议员大会和部长委员会——继续关心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2. 继议员大会于1980年11月12日至14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题为“捍卫民主，反对欧洲境内恐怖主义：任务和问题”的会议和于1981年3月26日通过第916号建议²（对部长委员会的建议）之后，议员大会第34届会议（1982年4月）继续讨论了恐怖主义问题。1982年4月28日，大会通过了第941号建议³（对部长委员会的建议）（参看附录一），其中除别的以外，它向后者建议研究最适当的方式，在各成员国，美国和加拿大之间展开共同行动，反对议会民主和多元制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并支持某些成员国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上提出的建议，要求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所有签署国积极合作，制止恐怖主义。此外，大会坚持建立一个关于恐怖主义的成因及其预防和镇压办法的研究和资料中心……部长委员会尚未〔对第916和第941号建议的案文〕表示意见。

3. 关于政府间合作，部长委员会于1982年1月15日通过了有关在究诉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第R(82)1号建议（对各成员国政府的建议）（参看附录二）。这个文件建议，为了改进欧洲各国的合作，应采取种种措施，以便简化和加速国际司法互助程序、改进有关国家主管当局之间的情报交流和协调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究诉和惩罚。这项建议实施了部长委员会于1978年11月23日通过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宣言。³

4. 此外，部长委员会在其第68（1981年5月）和第69（1981年11月）届会议也对恐怖主义问题表示了意见，兹随函奉上有关此事的公报。⁴

附 录 一

关于欧洲捍卫民主反对恐怖主义的
第 941(1982)号建议⁵

大会，

1. 注意到政治事务委员会所提交的关于欧洲捍卫民主反对恐怖主义的报告（第 4878 号文件）；

2. 考虑到大会第 852(1979) 和第 916(1981) 号建议；

3. 注意到恐怖主义向多元议会民主制度的价值和机构以及对人权发动的袭击有增无减，并已散播到欧洲理事会的其他成员国，影响到我们各国国内生活的更多部门，并企图破坏西方国家之间的关系；

4. 又注意到各恐怖主义运动在各别国家内和在西欧各地开展相互间的连系，本区域的颠覆性力量也开始同其他区域和其他各洲的同类力量建立连系；

5. 意识到在运用民主制度的全部资源抵抗和击退恐怖主义日益激烈的协同攻击时，成员国彼此间有必要达成更密切和有效的谅解；

6. 欢迎部长委员会 1982 年 1 月 26 日第 1(82) 号建议，认为它是解决各成员国为制止恐怖主义而进行合作的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

7. 希望能取得更多进展，协调捍卫民主反对恐怖主义的共同努力，特别是采用更能切合这个问题本质的法律、司法和立法办法、在文化和道德两方面更坚定地谴责颠覆性暴行、由大众传播机构发动更透彻的宣传，特别是在年青人当中更广泛地发动舆论；

8. 注意到欧洲理事会还有两个成员国（爱尔兰和马耳他）尚未签署《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另有六个签署国（比利时、法国、希腊、意大利、荷兰和瑞

士)尚未批准这项公约;

9. 建议部长委员会:

- a. 充分注意使《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生效的问题,并从而遵照第916号建议第13(a)段的主张,对所有成员国批准该公约的展望进行一次调查;
- b. 审查有关成员国和非成员国批准《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公约》的情况;
- c. 同大会协商和会同大会或可采取的这类主动研究如何以最适当的方式,制订出各成员国、美国和加拿大在实行多元议会民主制度的国家内抵抗恐怖主义的联合行动;
- d. 支持若干成员国在马德里欧安会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所有签字国承担在制止恐怖主义方面积极合作;
- e. 执行第916号建议第13(h)段的建议,即在政府和议会的支持和非政府组织捐款的资助下,对恐怖主义的成因及其预防和镇压办法,成立一个研究和文件中心。

附 录 二

部长委员会向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国际合作，
起诉和惩治恐怖主义行动的第
R (8 2) 1 号建议

(1 9 8 2 年 1 月 1 5 日，部长委员会在
部长代表第 3 4 2 次会议上通过)

部长委员会按照欧洲理事会章程第 1 5 (b) 条的规定，
认为增进成员国之间的团结是欧洲理事会的目标；
对某些成员国内恐怖主义暴行日益频繁表示关切；
认为必须预防和制止这种行动，才能维护成员国的民主体制；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以往旨在制止恐怖主义的倡议*对反击这种威胁社会的行
动大有帮助；

* 特别是：

欧洲引渡公约 (1 9 5 7) 及两项附加议定书 (1 9 7 5 和 1 9 7 8) ；

欧洲刑事互助公约 (1 9 5 9) 及附加议定书 (1 9 7 8) ；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1 9 7 7) ；

部长委员会第 5 3 次会议 (1 9 7 4 年 1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7 4) 3 号决议；

部长委员会第 6 3 次会议 (1 9 7 8 年 1 1 月) 通过的恐怖主义宣言；

部长委员会第 6 7 次会议 (1 9 8 0 年 1 0 月) 、第 6 8 次会议 (1 9 8 1 年
5 月) 和第 6 9 次会议 (1 9 8 1 年 1 1 月) 的公报；

深信必须进一步开展和加强这个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希望：使现行的国际司法合作程序更加简便和迅速、增进特别是拥有共同边界的成员国主管当局之间的资料交流、和便利对恐怖主义行动的起诉和惩罚；

考虑到成员国警务人员之间现有的合作关系和通讯渠道；

回顾 1978 年 11 月 23 日部长委员会通过的恐怖主义宣言；

强调任何国际合作措施都必须充分符合保障人权的要求，特别是符合 1950 年 11 月 4 日在罗马签署的《保障人权及基本自由公约》内所载的各项原则，建议成员国政府以最适当的方式执行下列措施，借以增进国际合作，诉究和惩罚危害人们生命、身体健全或自由，或毁坏财产并对人们引起集体危险的恐怖主义行为，其中包括，依照国内法律，意图进行这种暴行或以此威胁，或作为共犯参与这种暴行。（在本建议内称为“恐怖主义行为”）

一. 对刑事问题相互提供司法支助的通讯渠道

1. 关于司法支助的请求及其答复，应当鼓励请求国与被请国有关当局之间的直接通讯，但以这些国家的法律或它们是缔约国的条约所许可，而且可能加快提供司法支助者为限。

2. 在许可直接传递的情况下，涉及恐怖主义行为的案件应按照《欧洲刑事问题互助公约》第 15(2) 条，或按照成员国间有效的其他条约，或这些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程序，予以紧急处理，以便请求国有关当局得将求助函件直接送交被请的有关当局，但有一项谅解，即被请国得要求将副本送交该国司法部或其他主管部

* (续)大会第 684(1972)、703(1973)、852(1979) 和第 916(1981) 号建议；

关于“欧洲捍卫民主反对恐怖主义——任务和问题”的会议（1980 年 11 月）。

会。

3. 支助请求及其答复可由请求国和被请国有关当局直接传递时，即应尽快这样做，或是在不违反刑警组织章程的情况下通过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或是通过其他现有传递办法进行。

4. 司法部或其他主管部会彼此之间进行联系时，应充许请求国有关当局直接向被请国有当局提供要求样本。 并应告知被请国有关当局，传递该样本的唯一目的是，使它能够为执行这项请求预作准备。

二. 交换情报

5. 应当改进和加强成员国之间的情报交换。 为此目的，只要不违反本国法律，应当让主管当局能够主动地把它所有的，关于下列事项的情报：

- (一) 有关诉究嫌疑犯的措施（例如，逮捕、起诉）；
- (二) 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的结果（例如，定罪、关于引渡的决定）；
- (三) 任何判决的执行（包括赦免、有条件的释放）；
- (四) 关于有关人等去向的其他有关情报（例如，驱逐出境、逃逸、引渡决定的执行）

提供给任何有关成员国的当局，例如恐怖主义行为发生地的国家、对罪行有管辖权的国家、罪犯国籍所属的国家、罪犯惯常居住的国家、或可能对情报特定部分有兴趣的任何其他国家。

6. 这些情报的交换应当以必要的速度，或是在不违反刑警组织章程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刑警组织中央局，或是通过其他现有的传递方式迅速进行。

三. 诉究和审判具有国际性质的罪行

7. 如果一次以上的恐怖主义罪行在两个以上成员国领土内发生，而这些罪行

或其犯人之间有关联时，有关的成员国应当审查，是否可能仅在一个国家进行诉讼和审判。为此目的，有关国家应依照现行的国际条约及国内法律，商定主管国谁属。如果一次以上具有国际性质的恐怖主义罪行，系由数人串谋，在单一国家领土内发生，而这些人又在不同国家被捕，则在情况许可时，也应同样办理。在谈判这种有关主管国家的协议时，有关国家应考虑下列因素，以便确保起诉和审判在最宜于进行这些程序的国家进行：罪行的严重性、是否能够得到证据、嫌疑犯的个人资料，特别是他的国籍和居住地点，以及改过自新的可能性。

美洲国家组织

需要采取进一步步骤以实现 《美洲人类权利和责任宣言》及《美洲人权公约》 所阐述的人权的领域。

1. 在委员会最近几次的年度报告中，由于对生命权利、个人安全、自由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公然违犯行为，以及“失踪人士”的现象，委员会认为必须将其注意力集中于本半球大量的谋杀、酷刑和擅自监禁的浪潮上。

2. 在考察各国的人权状况时，委员会不能不指出侵犯人身安全权利行为和忽视经济社会权利及镇压政治参与之间的有机联系。已经表明，这种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因果关系。换言之，忽视经济社会权利，特别是当政治参与遭到镇压的时候，造成了一种社会的两极化，因而引起由政府所进行的以及反对政府的恐怖主义行为。

3. 政治参与的权利给许多种形式的政府留有余地；在国家权力集中的程度或负责行使这些权力的机关的选举及特征方面都有许多宪法上的选择办法。可是，为了建立一个能够充分实现人类价值的政治社会，一个基本要素就是要有一个民主的构架。

4. 有了政治参与权利，才可能有权利组织党团及政治团体，通过公开讨论和意识形态的斗争，可以提高群众的社会水平及经济状况，并防止权力被任何一个集团或个人所垄断。同时可以说，民主是本半球各国之间的一个团结纽带。

5. 忽视经济社会权利是暴力行为和社会冲突的另一个原因，不过较为分散和有些问题。大家普遍而且似乎很有根据地认为，在有些国家里，群众的极端贫困——这部分是由于生产资源的分配不够公平而引起的——是扰乱了并继续扰乱着这

些国家的恐怖行为的根本原因。但是总的说来，委员会在这个敏感领域中极为谨慎，因为它认识到，要确立能使它衡量各国尽到其义务的标准有困难。它也看到，各国政府要在将资源分配于消费或投资，因此也是分配于目前一代或后代方面作出抉择，面临了很大的困难。经济政策和国防政策同国家主权密切相关。然而，委员会按照它所赋予的权力，希望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提出下列看法。

6. 任何国家政府在这个领域中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实质是通过将保健、营养和教育放在优先地位的次序努力实现该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愿望。“生存权利”和“基本需要”的优先地位是个人安全权利的自然结果。

7. 按照发展专家的说法，平均寿命、婴儿死亡率和文盲率是衡量一个国家人民生活幸福程度的最好指标，也是对使一般公众走向更高水平的经济和社会幸福的进程的最好指标。

8. 鉴于在许多国家里财富分配不均，国民收入的增加并不一定也并不相应意味着这些指标的提高。国民收入的增加有助于减少一个国家最低社会阶层的贫困这样一个假设，只有当优先注意到处于不利地位的大多数人的情况时才是正确的。

9. 在极为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中都作出了努力来消灭极端贫困现象。转过来，这些努力产生了显著的效果，表现在这些国家扩大了社会最底层的公共卫生服务，有系统地处理了大量文盲的问题，开展了广泛的土地改革方案或将社会保险的利益扩展到了人口的所有阶层。

10. 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政治或经济制度，或个别发展模式表现了显明优异的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能力；但是不管是什么样的制度或模式，都必须优先实现那些能够消灭极端贫困的基本权利。

11. 美洲国家组织，尤其是专门负责促进和保卫人权的机构美洲人权委员会，有责任象在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一样，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12. 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个微妙而困难的问题上，委员会不能不认识到，每个国家的政府都有义务为增加国家财富，保证公平分配这些财富而工作，以使得这些国家的每一名居民都可以因此而得益，同样，比较发达的国家对于比较不发达的国家也担负着义务。没有本地区内富裕国家的坚定支持，较为贫穷国家的发展几乎是不可能的。

13. 鉴于以上的考虑，委员会：

(a) 重申在以前各项报告中所作的建议，特别是必须避免、惩罚及在适当时候立即制止对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利、个人安全权利和自由权利——的严重侵权行为，其中演成失踪，系统使用酷刑和不经必要程序任意拘禁或放逐者占了惊人的比例。

(b) 建议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恢复或完善政府的民主制度，以便根据人民意志的合法和自由表达来行使权力。

(c) 深信专门研究美洲各国合作促进发展问题的特别大会将确立一套标准系统，这套系统将帮助各国在其有效主权范围内争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

(d) 建议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加速消灭其本国境内的极端贫困现象。

(e) 建议将消灭极端贫困现象的措施的题目和将逐渐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的题目载入大会下届常会的议程。

(f) 敦促各会员国提供关于保健、营养和文化水平以及它们所采取的提高这些水平的措施的必要资料，以便委员会可以扩大其努力，使得经济和社会权利有效。

(g) 再次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批准或遵守《美洲人权公约》。

(h) 又敦促《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承认美洲人权法庭有权审理所有与该《公约》的解释和应用有关的案件。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4/37)第118段。
- ² 转载于第A/36/425号文件，第IVB节，附件一。
- ³ 转载于第A/36/425号文件，第IVB节，附件二。
- ⁴ 报导部长委员会各届会议，并除其他之外载有提到该问题的规定的新闻稿在秘书处的档案中可以找到。
- ⁵ 1982年4月28日的议员大会辩论(第4次会议)。参见第4878号文件，政治事务委员会报告。大会于1982年4月28日(第4次会议)通过报告案文。
- ⁶ 摘自美洲人权委员会1979-1980年度报告，由委员会执行秘书于1982年3月22日给联合国法律顾问的信中送来。附在该信后面的还有1980年4月11日OEA/SER.L/V/II49 Doc. 19 Corr. 1文件的摘录，该文件除其他之外，是关于某个具体国家的恐怖主义问题的。秘书处档案中收有该文件。

附 件

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
国际公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情况

A. 联合国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公约^a

1. 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应受
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按照第17条第1款的规定
已于1977年2月20日生效)

<u>国名</u>	<u>签字日期</u>	<u>批准, 加入(a)日期</u>
阿根廷		1982年3月18日(a)
澳大利亚	1974年12月30日	1977年6月20日
奥地利		1977年8月3日(a)
巴巴多斯		1979年10月26日(a)
保加利亚	1974年6月27日	1974年7月18日
布隆迪		1980年12月17日(a)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74年6月11日	1976年2月5日
加拿大	1974年6月26日	1976年8月4日
智利		1977年1月21日(a)

a 有关随同下面两项公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所附的保留、声明或通知的文本，参看《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多边条约》，即第ST/LEG/SER.E/1号文件（出售品编号：E.81.V.9）及其增编。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批准, 加入(a)日期</u>
哥斯达黎加		1977年11月2日(a)
塞浦路斯		1975年12月24日(a)
捷克斯洛伐克	1974年10月11日	1975年6月30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2年12月1日(a)
丹麦	1974年5月10日	1975年7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7年7月8日(a)
厄瓜多尔	1974年8月27日	1975年3月12日
萨尔瓦多		1980年8月8日(a)
芬兰	1974年5月10日	1978年10月31日
加蓬		1981年10月14日(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4年5月23日	1976年11月30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4年8月15日	1977年1月25日
加纳		1975年4月25日(a)
危地马拉	1974年12月12日	1983年1月18日
海地		1980年8月25日(a)
匈牙利	1974年11月6日	1975年3月26日
冰岛	1974年5月10日	1977年8月2日
印度		1978年4月11日(a)
伊朗		1978年7月12日(a)
伊拉克		1978年2月28日(a)
以色列		1980年7月31日(a)
意大利	1974年12月30日	
牙买加		1978年9月21日(a)
利比里亚		1975年9月30日(a)
马拉维		1977年3月14日(a)
墨西哥		1980年4月22日(a)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批准, 加入(a)日期</u>
蒙古	1974年8月23日	1975年8月8日
尼加拉瓜	1974年10月29日	1975年3月10日
挪威	1974年5月10日	1980年4月28日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a)
巴拿马		1980年6月17日(a)
巴拉圭	1974年10月25日	1975年11月24日
秘鲁		1978年4月25日(a)
菲律宾		1976年11月26日(a)
波兰	1974年6月7日	1982年12月14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25日(a)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27日	1978年8月15日
卢旺达	1974年10月15日	1977年11月29日
塞舌尔		1980年5月29日(a)
瑞典	1974年5月10日	1975年7月1日
多哥		1980年12月30日(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年6月15日(a)
突尼斯	1974年5月15日	1977年1月21日
土耳其		1981年6月11日(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74年6月18日	1976年1月2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74年6月7日	1976年1月15日
联合王国	1974年12月13日	1979年5月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3年12月28日	1976年10月26日
乌拉圭		1978年6月13日(a)
南斯拉夫	1974年12月17日	1976年12月29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25日(a)

2. 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按照第18条
第1款的规定,已于1983年6月3日生效)

<u>国名</u>	<u>签字日期</u>	<u>批准,加入(a)日期</u>
奥地利	1980年10月3日	
巴哈马		1981年6月4日(a)
巴巴多斯		1981年3月9日(a)
比利时	1980年1月3日	
不丹		1981年8月31日(a)
玻利维亚	1980年3月25日	
加拿大	1980年2月18日	
智利	1980年1月3日	1981年11月1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8月12日	
埃及	1980年12月18日	1981年10月2日
萨尔瓦多	1980年6月10日	1981年2月12日
芬兰	1980年10月29日	1983年4月14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9年12月18日	1980年12月15日
希腊	1980年3月18日	
危地马拉	1980年4月30日	1983年3月11日
海地	1980年4月21日	
洪都拉斯	1980年6月11日	1981年6月1日
冰岛		1981年7月6日(a)
伊拉克	1980年10月14日	
以色列	1980年11月19日	
意大利	1980年4月18日	
牙买加	1980年2月27日	

<u>国名</u>	<u>签字日期</u>	<u>批准, 加入(a)日期</u>
日本	1 980年12月22日	
肯尼亚		1981年12月8日(a)
莱索托	1 980年4月17日	1980年11月5日
利比里亚	1 980年1月30日	
卢森堡	1 979年12月18日	
毛里求斯	1 980年6月18日	1980年10月17日
荷兰	1 980年12月18日	
新西兰	1 980年12月24日	
挪威	1 980年12月18日	1981年7月2日
巴拿马	1 980年1月24日	1982年8月19日
菲律宾	1 980年5月2日	1980年10月14日
葡萄牙	1 980年6月16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4日(a)
塞内加尔	1 980年6月2日	
苏里南	1 980年7月31日	1981年11月5日
瑞典	1 980年2月25日	1981年1月15日
瑞士	1 980年7月18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1年4月1日(a)
多哥	1 980年7月8日	
乌干达	1 980年11月10日	
联合王国	1 979年12月18日	1982年12月2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 979年12月21日	
南斯拉夫	1 980年12月29日	
扎伊尔	1 980年7月2日	

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或某些成员国负责保管的公约^b

1. 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按照第21条第1款的规定,已于1969年12月4日生效)

<u>国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 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77年4月15日	1977年7月14日
阿根廷		1971年7月23日	1971年10月21日
澳大利亚		1970年6月22日	1970年9月20日
奥地利		1974年2月7日	1974年5月8日
巴哈马			1973年7月10日(1)
孟加拉国		1978年7月25日	1978年10月23日
巴巴多斯	1969年6月25日	1972年4月4日	1972年7月3日
比利时	1968年12月20日	1970年8月6日	1970年11月4日
玻利维亚		1979年7月5日	1979年10月3日

^b 下面转载的有关这些公约的资料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于1983年8月17日提供的。民航组织表示,有关1970年的《海牙公约》和1971年的《蒙特利尔公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清单可能并不准确,而且不是最新的,因为民航组织并非上述两项公约的保管机关,其资料是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三国政府所提供的为根据。

国名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 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博茨瓦纳		1979年1月16日	1979年4月16日
巴西	1969年2月28日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4月14日
布隆迪		1971年7月14日	1971年10月12日
加拿大	1964年11月4日	1969年11月7日	1970年2月5日
乍得		1970年6月30日	1970年9月28日
智利		1974年1月24日	1974年4月24日
中国		1978年11月14日	1979年2月12日(2)(3)
哥伦比亚	1968年11月8日	1973年7月6日	1973年11月4日
刚果	1963年9月14日	1978年11月13日	1979年2月11日
哥斯达黎加		1972年10月24日	1973年1月22日
塞浦路斯		1972年5月31日	1972年8月29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3年5月9日	1983年8月7日(2)
丹麦	1966年11月21日	1967年1月17日	1969年12月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0年12月3日	1971年3月3日
厄瓜多尔	1969年7月8日	1969年12月3日	1970年3月3日
埃及		1975年2月12日	1975年5月13日(2)
萨尔瓦多		1980年2月13日	1980年5月13日
埃塞俄比亚		1979年3月27日(2)	1979年6月25日
斐济			1970年10月10日(4)

生效日期

交存批准书

或加入日期

签字日期

国名

芬兰	1969年10月24日	1971年4月2日	1971年7月1日
法国	1969年7月11日	1970年9月11日	1970年12月10日
加蓬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4月14日
冈比亚		1979年1月4日	1979年4月4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3年9月14日	1969年12月16日	1970年3月16日
加纳		1974年1月2日	1974年4月2日
希腊	1969年10月21日	1971年5月31日	1971年8月29日
格林纳达		1978年8月28日	1978年11月26日
危地马拉	1963年9月14日	1970年11月17日	1971年2月15日(2)
圭亚那		1972年12月20日	1973年3月19日
罗马教廷	1963年9月14日		
匈牙利		1970年12月3日	1971年3月3日(2)
冰岛		1970年3月16日	1970年6月14日
印度		1975年7月22日	1975年10月20日(2)
印度尼西亚	1963年9月14日	1976年9月7日	1976年12月6日(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6年6月28日	1976年9月29日
伊拉克		1974年5月15日	1974年8月13日(5)
爱尔兰	1964年10月20日	1975年11月14日	1976年2月12日

<u>国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 或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以色列	1968年11月1日	1969年9月19日	1969年12月18日
意大利	1963年9月14日	1968年10月18日	1969年12月4日
象牙海岸		1970年6月3日	1970年9月1日
日本	1963年9月14日	1970年5月26日	1970年8月24日
约旦		1973年5月3日	1973年8月1日
肯尼亚		1970年6月22日	1970年9月20日
科威特		1979年11月27日	1980年2月25日(6)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72年10月23日	1973年1月21日
黎巴嫩		1974年6月11日	1974年9月9日
莱索托		1972年4月28日	1972年7月27日
利比里亚	1963年9月14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72年6月21日	1972年9月19日
卢森堡		1972年9月21日	1972年12月20日
马达加斯加	1969年12月2日	1969年12月2日	1970年3月2日
马拉维		1972年12月28日	1973年3月28日
马里		1971年5月31日	1971年8月29日

国名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
或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毛里塔尼亚		1977年6月30日	1977年9月28日
毛里求斯		1983年4月5日	1983年7月4日
墨西哥	1968年12月24日	1969年3月18日	1969年12月4日
摩纳哥		1983年6月2日	1983年8月31日
摩洛哥		1975年10月21日	1976年1月19日(7)
尼泊尔		1979年1月15日	1979年4月15日
荷兰王国	1967年6月9日	1969年11月14日	1970年2月12日(8)
新西兰		1974年2月12日	1974年5月13日
尼加拉瓜		1973年8月24日	1973年11月22日
尼日尔	1969年4月14日	1969年6月27日	1969年12月4日
尼日利亚	1965年6月29日	1970年4月7日	1970年7月6日
挪威	1966年4月19日	1967年1月17日	1969年12月4日
阿曼		1977年2月9日	1977年5月10日(2)(9)
巴基斯坦	1965年8月6日	1973年9月11日	1973年12月10日
巴拿马	1963年9月14日	1970年11月16日	1971年2月1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9月16日(2)(10)
巴拉圭		1971年8月9日	1971年11月7日
秘鲁		1978年5月12日	1978年8月10日(2)
菲律宾	1963年9月14日	1965年11月26日	1969年12月4日
波兰		1971年3月19日	1971年6月17日(2)

<u>国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 或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葡萄牙	1964年3月11日	1964年11月25日	1969年12月4日
卡塔尔		1981年8月6日	1981年12月5日
大韩民国	1965年12月8日	1971年2月19日	1971年5月20日
罗马尼亚		1974年2月15日	1974年5月16日(2)
卢旺达		1971年5月17日	1971年8月15日
沙特阿拉伯	1967年4月6日	1969年11月21日	1970年2月19日
塞内加尔	1964年2月20日	1972年3月9日	1972年6月7日
塞舌尔		1979年1月4日	1979年4月4日
塞拉利昂		1970年11月9日	1971年2月7日
新加坡		1971年3月1日	1971年5月30日
所罗门群岛		1982年3月23日	1978年7月7日(11)
南非		1972年5月26日	1972年8月24日(2)
西班牙	1964年7月27日	1969年10月1日	1969年12月30日
斯里兰卡		1978年5月30日	1978年8月28日
苏里南		1979年9月10日	1975年11月25日(12)
瑞典	1963年9月14日	1967年1月17日	1969年12月4日
瑞士	1969年10月31日	1970年12月21日	1971年3月21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80年7月31日	1980年10月29日(2)
泰国		1972年3月6日	1972年6月4日

<u>国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 或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多哥		1971年7月26日	1971年10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2年2月9日	1972年5月9日
突尼斯		1975年2月25日	1975年5月26日(2)
土耳其		1975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1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1年4月16日	1981年7月15日(2)(13)
联合国	1963年9月14日	1968年11月29日	1969年12月4日(14)
美国	1963年9月14日	1969年9月5日	1969年12月4日
上沃尔特	1963年9月14日	1969年6月6日	1969年12月4日
乌拉圭		1977年1月26日	1977年4月26日(2)
委内瑞拉	1964年3月13日	1983年2月4日	1983年5月5日(2)
越南		1979年10月10日	1980年1月8日
南斯拉夫	1963年9月14日	1971年2月12日	1971年5月13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20日	1977年10月18日
赞比亚		1971年9月14日	1971年12月13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年8月12日	1983年11月10日

- (1) 巴哈马于1975年5月15日发表声明，表示由于联合王国已批准上述公约，按照习惯国际法，它认为应受该公约的约束。巴哈马联邦于1973年7月10日达成独立。
- (2) 保留：表示它认为不受公约第24条第1段的约束。
- (3) 加入书载有以下声明：“中国政府声明，蒋介石集团盗用中国名义对上述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是非法、无效的”。
- (4) 斐济于1972年1月18日发表声明，表示它在独立时（独立日期为1970年10月10日）继承了联合王国对此公约的权利和义务。
- (5) 伊拉克共和国之加入此公约绝不表示它承认以色列或与以色列建立任何关系。
- (6) 不用说，加入1963年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绝不表示科威特国承认以色列。更有进者，科威特国与以色列之间不会建立任何条约关系。
- (7) “如有争议，必须在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诉诸国际法院”。
- (8) 声明：“……就荷兰王国而言，直到荷兰王国政府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表示已在苏里南和（或）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的步骤以落实上述公约的各项规定之日后第九十天，本公约方始在苏里南和（或）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注：1974年6月4日，荷兰王国政府将一份1974年5月10日发表的声明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其中表示已采取必要的步骤来落实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以便本公约可适用于苏里南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因此，本公约于1974年9月2日在苏里南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 (9) 阿曼苏丹国政府之加入本公约并不意味着或含蓄地表示，而且也不应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于1975年11月6日发表声明：“它希望别人把它看作为凭自己的资格成为上述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于1970年9月20日对澳大利亚生效，并适用于巴布亚领土和新几内亚托管领土”。巴布亚新几内亚于1975年9月16日达成独立。
- (11) 所罗门群岛共和国1978年7月7日获得独立，于1982年3月23日交存继承书。
- (12) 继承书于1979年9月10日交存民航组织。在此之前，由于荷兰王国政府1974年5月10日发表的一项声明，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已适用于苏里南。苏里南共和国于1975年11月25日达成独立。（并参看脚注8）。
- (13) 保留：“在接受上述公约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认为，它之接受上述公约，绝不含蓄地表示它承认以色列，而且它也无义务对该国适用公约的各项规定”。
- (14) 声明：“……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南罗得西亚，除非而且直到联合王国政府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表示它能确保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能在该领土内获得充分执行。”

注：1982年12月1日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交存了一份1982年11月12日的声明，其中宣布公约条款应适用于安圭拉。因此，公约于1982年12月1日对安圭拉生效。

2.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
签订的《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
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
年1月26日生效)

<u>国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阿根廷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1月26日
澳大利亚	1972年10月12日	1973年7月12日
奥地利	1972年11月13日	1974年2月11日
孟加拉国		1978年6月28日
巴巴多斯	1971年9月23日	1976年8月6日
比利时	1971年9月23日	1976年8月13日
玻利维亚		1979年7月18日
博茨瓦纳	1972年10月12日	1978年12月28日
巴西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7月24日(1)
保加利亚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3月28日(1)
布隆迪	1972年3月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月31日(1)
加拿大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6月19日
佛得角		1977年10月20日
乍得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7月12日
智利		1974年2月28日
中国		1980年9月10日(1)(2)
哥伦比亚		1974年12月4日
刚果	1971年9月23日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哥斯达黎加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9月21日
塞浦路斯	1972年11月28日	1973年8月15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8月10日(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0年8月13日
丹麦	1972年10月17日	1973年1月17日(3)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2年5月31日	1973年11月28日
厄瓜多尔		1977年1月12日
埃及	1972年11月24日	1975年5月20日(1)
萨尔瓦多		1979年9月25日
埃塞俄比亚	1971年9月23日	1979年3月26日(1)
斐济	1972年8月21日	1973年3月5日
芬兰		1973年7月13日
法国		1976年6月30日(1)
加蓬	1971年11月24日	1976年6月29日
冈比亚		1978年11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2年3月6日	1972年6月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1年9月23日	1978年2月3日
加纳		1973年12月12日
希腊	1972年2月9日	1974年1月15日
格林纳达		1978年8月10日
危地马拉	1972年5月9日	1978年10月19日(1)
几内亚比绍		1976年8月20日
圭亚那		1972年12月21日
海地	1972年1月6日	
匈牙利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12月27日(1)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冰岛		1973年6月29日
印度	1972年12月11日	1982年11月12日
印度尼西亚		1976年8月27日(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3年7月10日
伊拉克		1974年9月10日
爱尔兰		1976年10月12日
以色列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6月30日
意大利	1971年9月23日	1974年2月19日
象牙海岸		1973年1月9日
牙买加	1971年9月23日	
日本		1974年6月12日
约旦	1972年5月2日	1973年2月13日
肯尼亚		1977年1月11日
科威特		1979年11月27日(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2年11月1日	
黎巴嫩		1977年12月23日
莱索托		1978年7月27日
利比里亚		1982年2月1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4年2月19日
卢森堡	1971年11月29日	1982年5月18日
马拉维		1972年12月21日(1)
马里		1972年8月24日
毛里塔尼亚		1978年11月1日
毛里求斯		1983年4月25日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墨西哥	1973年1月25日	1974年9月12日
蒙古	1972年2月18日	1972年9月14日(1)
摩洛哥		1975年10月24日(5)
尼泊尔		1979年1月19日
荷兰王国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8月27日(6)
新西兰	1972年9月26日	1974年2月12日
尼加拉瓜	1972年12月22日	1973年11月6日
尼日尔	1972年3月6日	1972年9月1日
尼日利亚		1973年7月3日
挪威		1973年8月1日
阿曼		1977年2月2日(1)(7)
巴基斯坦		1974年1月24日
巴拿马	1972年1月18日	1972年4月2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15日(1)
巴拉圭	1973年1月23日	1974年3月5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1)
菲律宾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3月26日
波兰	1971年9月23日	1975年1月28日(1)
葡萄牙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月15日
卡塔尔		1981年8月26日(1)
大韩民国		1973年8月2日(8)
罗马尼亚	1972年7月10日	1975年8月15日(1)
卢旺达	1972年6月26日	
沙特阿拉伯		1974年6月14日(1)(9)

<u>国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塞内加尔	1971年9月23日	1978年2月3日
塞舌尔		1978年12月29日
塞拉利昂		1979年9月20日
新加坡	1972年11月21日	1978年4月12日
所罗门群岛		1978年7月7日(10)
南非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5月30日(1)
西班牙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10月30日
斯里兰卡		1978年6月2日
苏丹		1979年1月18日
苏里南		1975年11月25日(11)
瑞典		1973年7月10日
瑞士	1971年9月23日	1978年1月17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0年7月10日(1)
泰国		1978年5月16日
多哥		1979年2月9日
汤加		1977年2月2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2年2月9日	1972年2月9日
突尼斯		1981年12月2日(1)
土耳其	1972年7月5日	1975年12月23日
乌干达		1982年7月19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月26日(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2月19日(1)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1年4月10日(12)
喀麦隆共和国		1973年7月11日(1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0月25日(14)
美国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11月1日
乌拉圭		1977年1月12日
委内瑞拉	1971年9月23日	
越南		1979年9月17日
也门	1972年10月23日	
南斯拉夫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10月2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6日
坦桑尼亚共和国		1983年8月9日

(1) 对公约第14条第1款有保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加入书中载有下列宣告：“中国政府声明台湾当局以中国名义对上述《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是非法、无效的”。

(3) 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暂不适用于法罗群岛或格陵兰。

注：联合王国政府收到丹麦王国政府一份通知，其中表示自1980年6月1日起，丹麦撤销其对格陵兰的保留。该项保留是丹麦在批准公约时提出的，内容如下：

“依照这项保留，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暂不适用于法罗群岛或格陵兰”。

- (4) 不用说，加入1971年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绝不表示科威特国承认以色列。更有进者，科威特国与以色列之间不会建立任何条约关系。
- (5) “如有争议，必须在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诉诸国际法院”。
- (6) 直到荷兰王国政府通知保管国政府表示已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的步骤以落实公约的各项规定之日后三十天，本公约方始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注：1974年6月11日，荷兰王国政府将一份声明交存美国政府，其中表示已在过渡期间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因此本公约将于这份声明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 (7) 阿曼苏丹国政府之加入上述公约并不意味着或含蓄地表示、而且也不应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8) 大韩民国政府加入本公约绝不意味着或含蓄地表示大韩民国政府承认其尚未承认为国家或政府的任何领土或政权。
- (9) 沙特阿拉伯之赞同本公约并不意味着、也不能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10) 所罗门群岛共和国于1978年7月7日独立；1982年4月13日交存了继承本公约的文书。
- (11) 继承本公约的通知已于1978年10月27日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因为荷兰王国在苏里南独立之前已将本公约适用于该地。苏里南共和国于1975年11月25日达成独立。
- (1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接受本《公约》时认为，接受《公约》并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对该国亦无适用该《公约》的义务”。

- (13) “依照1971年9月23日的《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各项规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声明，该国与南非和葡萄牙没有任何关系，因此对这两国亦无执行该《公约》各项规定的义务”。
- (14) “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联合王国领土主权下的领土以及英属所罗门群岛保护地而论”本公约已被批准。

3.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971年10月14日生效)

<u>国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阿富汗	1970年12月16日	1979年8月29日
阿根廷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9月11日(1)
澳大利亚	1971年6月15日	1972年11月9日
奥地利	1971年4月28日	1974年2月11日
巴哈马		1976年8月13日
孟加拉国		1978年6月28日
巴巴多斯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4月2日
比利时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8月24日
贝宁	1971年5月5日	1972年3月13日
玻利维亚		1979年7月18日
博茨瓦纳		1978年12月28日
巴西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月14日(2)
保加利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5月19日(2)
布隆迪	1971年2月17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12月30日(2)
加拿大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6月20日
佛得角		1977年10月20日
乍得	1971年9月27日	1972年7月12日
中国		1980年9月10日(2)(3)

<u>国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智利	1971年6月4日	1972年2月2日
哥伦比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7月3日
哥斯达黎加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7月9日
塞浦路斯		1972年7月5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0年12月16日(2)	1972年4月6日(2)
民主柬埔寨	1970年12月16日	
丹麦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0月17日(3)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1年6月29日	1978年6月22日
厄瓜多尔	1971年3月19日	1971年6月14日
埃及		1975年2月28日(2)
萨尔瓦多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1月16日
赤道几内亚	1971年6月4日	
埃塞俄比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9年3月26日
斐济	1971年10月5日	1972年7月27日
芬兰	1971年1月8日	1971年12月15日
法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2月18日
加蓬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7月14日
冈比亚	1971年5月18日	1978年11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1年1月4日	1971年6月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4年10月11日
加纳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12月12日
希腊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9月20日
格林纳达		1978年8月10日
危地马拉	1970年12月16日	1979年5月16日

<u>国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几内亚比绍		1976年8月20日
圭亚那		1972年12月21日
匈牙利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8月13日(2)
冰岛		1973年6月29日
印度	1971年7月14日	1982年11月12日
印度尼西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6年8月27日(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月25日
伊拉克	1971年2月22日	1971年12月3日
爱尔兰		1975年11月24日
以色列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8月16日
意大利	1970年12月16日	1974年2月19日
象牙海岸		1973年1月9日
牙买加	1970年12月16日	
日本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4月19日
约旦	1971年6月9日	1971年11月18日
肯尼亚		1977年1月11日
科威特	1971年7月21日	1979年5月25日(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1年2月16日	
黎巴嫩		1973年8月10日
莱索托		1978年7月27日
利比里亚		1982年2月1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8年10月4日(6)
列支敦士登	1971年8月24日	
卢森堡	1970年12月16日	1978年11月22日
马拉维		1972年12月21日(2)
马来西亚	1970年12月16日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马里		1971年9月29日
毛里塔尼亚		1978年11月1日
毛里求斯		1983年4月25日
墨西哥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7月19日
蒙古	1971年1月18日	1971年10月8日
摩洛哥		1975年10月24日(2)
尼泊尔		1979年1月19日
荷兰王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8月27日(8)
新西兰	1971年9月15日	1974年2月12日
尼加拉瓜		1973年11月6日
尼日尔	1971年2月19日	1971年10月15日
尼日利亚		1973年7月3日
挪威	1971年3月9日	1971年8月23日
阿曼		1977年2月2日
巴基斯坦	1971年8月12日	1973年11月28日
巴拿马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3月10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15日(2)
巴拉圭	1971年7月30日	1972年2月4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2)
菲律宾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3月26日
波兰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3月21日(2)
葡萄牙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1月27日
卡塔尔		1981年8月26日(2)
大韩民国		1973年1月18日(9)
罗马尼亚	1971年10月13日	1972年7月10日(2)
卢旺达	1970年12月16日	
沙特阿拉伯		1974年6月14日(2)(10)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塞内加尔	1971年5月10日	1978年2月8日
塞舌尔		1978年12月29日
塞拉利昂	1971年7月19日	1974年11月13日
新加坡	1971年9月8日	1978年4月12日
南非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5月30日(2)
西班牙	1971年3月16日	1972年10月30日
斯里兰卡		1978年6月2日
苏丹		1979年1月18日
苏里南		1975年11月25日(11)
瑞典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7月7日
瑞士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9月1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0年7月10日(2)
泰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8年5月16日
多哥		1979年2月9日
汤加		1977年2月2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月31日
突尼斯		1981年12月2日(2)
土耳其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4月17日
乌干达		1972年3月27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2月21日(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9月24日(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0年12月16日	1981年4月10日(12)
联合王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12月22日(13)
美利坚合众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9月14日
乌拉圭		1977年1月12日

<u>国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委内瑞拉	1970年12月16日	
越南		1979年9月17日(2)
南斯拉夫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0月2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6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年8月9日

(1) 阿根廷的批准书载有以下的声明：“本公约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不论是否本公约缔约国——间可能发生主权争执的领土的适用，不得解释为改变、放弃或抛弃各该国直到现在为止所持的立场”。

(2) 对本公约第12条第1款有保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加入书载有下列声明：中国政府声明台湾当局用中国名意对上述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是非法无效的”。

(4) 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不适用于法罗群岛或格陵兰。

注：联合王国政府收到丹麦王国政府一份通知，其中表示自1980年6月1日起，丹麦撤销其关于格陵兰的保留。该项保留是丹麦在批准公约时作出的，其内容如下：

“依照这项保留，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暂不适用于法罗群岛或格陵兰”。

(5) 科威特的批准书附有一项谅解：批准本公约绝不意味科威特国承认以色列。此外，科威特国与以色列之间并没有建立任何条约关系。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交存的加入书载有一项不承认以色列的声明。

(7) “如有争议，必须在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诉诸国际法院”。

(8) 直到荷兰王国政府通知保管国政府表示已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步骤以落实本公约各项规定之日后第三十天，本公约方始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注：1974年6月11日，荷兰王国政府将一项声明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其中表示已在过渡期间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因此本公约将于此项声明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 (9) 大韩民国政府加入本公约绝不意味着或含蓄地表示大韩民国政府承认其尚未承认为国家或政府的任何领土或政权。
- (10) 沙特阿拉伯之赞同本公约不意味着也不能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11) 继承本公约的通知已于1978年10月27日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因为荷兰王国在苏里南独立之前已将本公约适用于该地。苏里南共和国于1975年11月25日达成独立。
- (1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接受本公约的态度是接受本公约绝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也不承担对上述国家适用本公约的任何义务”。
- (13) “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联合王国领土主权下的领土以及英属所罗门群岛保护地而论，”本公约已被批准。
